

舊生及提前入學新生領新式一卡通學生證作業說明

舊生：

1. 換證期間：自 108 年 2 月 19 日～108 年 2 月 27 日止。
2. 換證流程：
 - a. 舊證不需收回。校內學生證感應系統將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更新，因各系統更新稍有時間落差，在尚未全面開通前，煩請同時攜帶新舊學生證備用。
 - b. 另配合公車入校園政策，已領取新學生證同學，儲值現金後即可搭車使用。
 - c. 以系所為單位換發：為加速處理 6000 多張換證作業，不受理個人換發，預計 2 月 19 日下午陸續通知系辦領回。請待通知，由班代或推派一名代表至系辦領取新證(已註冊者會加蓋 1072 註冊章，未蓋章者，亦可先領證，待 2 月 21 日以後再自行至註冊組蓋章)。
 - d. 搭車原因換發：在尚未由系辦全部領回前，若有搭車需求，本人至註冊組領回，僅先領證，俟 2 月 21 日後，再自行至本組蓋章。
3. 加蓋註冊章：
 - a. 1072 註冊章須於 2 月 19 日始有繳費及就學貸款(需辦好貸款手續並補繳完差額)資料可查詢並蓋章(繳費、就貸截止日為 108.2.18)。
 - b. 若領回時尚未加蓋 1072 註冊章者，表示繳費尚未入帳(超商繳費入帳需 5 個工作日或貸款手續未完成)，請於 2 月 21 日後，至第一銀行繳費系統確認已完成銷帳手續後，自行前來蓋章。

108 提前入學新生：

自行攜帶學籍記載表並確認已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手續後，至註冊組領回學生證

註冊組 啟